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陳書華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複代理人 魏妙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77,721.87元，折合新臺幣為798,504元（依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493元折算新臺幣為798,504元元，計算式：人民幣177,721.87元 $\times$ 4.493=新臺幣798,50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，惟其中資遣費人民幣81,360元、工資人民幣37,131元，兩項共計人民幣118,491元部分，折合新臺幣為532,380元（計算式：【資遣費人民幣81,360元+工資人民幣37,131元】 $\times$ 4.493=新臺幣532,38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新臺幣4,814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7,220元 $\times$ 2/3 $\div$ 新臺幣4,814元）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5,786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10,600元-新臺幣4,814元=新臺幣5,78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